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服務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相關年度上限
「框架服務協議」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以及所有其他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奧克斯物業」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明州醫院」	指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寧波三星」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之部分條款，其中包括延長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主席)

陳漢淇先生

陳華娟女士

沈國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鮑小豐先生

婁愛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5樓506B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之公告。

經修訂服務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寧波奧克斯物業
- (2) 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協議年期： 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框架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涵蓋的服務： 寧波奧克斯物業將向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營運之醫院派遣工人以提供下列服務：(i)物業保潔服務，包括醫院範圍內就(其中包括)醫療設備、家俱及設備進行日常的保潔及清潔工作、於所有公共區域進行日常保潔及清潔工作、收集及管理臨床及其他廢物及消毒外科手術、住院病床、設備及一次性產品；(ii)運送服務，包括引導病人到適當的區域進行檢查及治療、為醫院的各部門運送檢測樣品及相關的紙質記錄、預備消毒物料及運送消毒物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管理清潔用品、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大批量的輸液用藥(LVP)、管理及運送純淨水、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家俱、運送血液及輔助管理以及資料收集及報告服務；(iii)保安服務，例如維護醫院範圍內良好公共秩序、協助醫院職員處理醫療糾紛事件及確保醫護人員安全；(iv)物業維護管理服務，例如確保工程項目有序進行及定期檢查高壓配電室、排水系統、消防泵系統、照明系統、淨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v)電梯營運服務，包括每日檢查醫院範圍內的電梯並向電梯使用者提供協助；(vi)輔助醫療服務，例如協助護士履行日常職責、清理醫院病床以及管理醫院貯藏室及傢俱；(vii)由合資格專業護理員向病人提供個人護理支援；及(viii)醫院範圍內之景觀服務。



##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將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各醫院設施提供之服務應付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服務費將由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且載於各獨立服務協議，並按下列基準計算：

- 每名工人之服務費，相等於(1)於獨立服務協議涵蓋之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派遣的各類型工人之平均薪酬(「平均薪酬」)，加上(2)補足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所需服務之其他成本及費用及其毛利率之加成(就平均薪酬之百分比而言)(「加成」)；及
- 於獨立服務協議涵蓋之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派遣的工人平均數目，該數目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參考由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所營運且將獲提供服務之醫院設施之需求、醫院面積及營運規模協定。

## 董事會函件

加成須定於或高於下文所載之適用水平：

- (1) 於相關時間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
- (2) 倘上文第(1)段所述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於緊接各獨立服務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加成；及
- (3) 倘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均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收取相當於或高於18%之加成，乃參考根據其他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登載之財務資料所估計而得出其收取之加成釐定。

付款安排：

付款須按月結清，並於寧波明州醫院收到寧波奧克斯物業發出相關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執行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以及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載列與各獨立醫院設施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派遣工人之協定人數、每名工人之服務費及服務範圍。

任何有關服務協議須在框架服務協議的範圍內，且不會與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文有所抵觸；如有歧義，概以框架服務協議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寧波明州醫院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服務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附註1) 8,200

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服務實際收取之費用(附註2) 6,700

#### 框架服務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不時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之建議最高費用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2.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包括就寧波明州醫院之營運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為其附屬公司而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的服務。

預計直至本通函日期，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服務實際收取之費用並未超過上表所載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0,000元乃經參考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總額約人民幣6,700,000元的年化數字(即約人民幣11,800,000元)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做出調整：

- (i)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方對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之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原因如下：
  - (a) 與經修訂服務協議相比，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六種類型的輔助服務，以及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及
  - (b) 寧波奧克斯物業獲悉，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擬進一步收購醫院，收購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完成。於該等收購完成後，預計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新收購醫院範圍內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因此，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將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運營之額外醫院，且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服務面積預計增加至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現有服務面積約150%。

寧波奧克斯物業按上文進行人力需求之整體評估，計及如各類型服務之特定提供方式等因素，各類型服務之人力需求程度取決於有關醫院之營運規模大小及服務面積增加或對各類型服務之人力需求帶來程度變化之影響。預計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所需派遣的工人數目將由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多每月263人增至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約420人(假設上述醫院之收購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中完成)；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奧克斯物業之工人薪酬預計增長約2.0%，該增長乃根據二零一七年浙江省的消費物價指數與2016年相比增長2.1%而估計得出。預計上述增長將導致按照平均薪酬基準計算的每名工人之服務費相應增長。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元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設立：

- (i) 由於預計寧波奧克斯物業將全年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醫院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方對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之服務的需求預計進一步增長。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服務面積將擴大(與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面積相比)以覆蓋該等新收購醫院，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醫院收購將於年中完成，服務面積將僅於下半年擴大(與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面積相比)。因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所需派遣的工人之平均數目將進一步增長至每月約510人；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人薪酬預計增長約2.0%，乃根據上述二零一七年浙江省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而估計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000元乃經計及工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薪酬之預計增長約2%(根據上述二零一七年浙江省的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而估計得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元後達致。

###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維持會所式娛樂業務分部之穩健發展及增強給予客戶之會所體驗。由於會所式娛樂業務之競爭性質，透過不時裝修及更新會所設施對維持本集團於香港會所業之領先地位實屬重要。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宣佈有關裝修及暫時關閉Magnum Club之計劃。預計裝修工程需時約八個月完成，成本預計約為10,000,000港元。

鑒於暫時關閉Magnum Club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帶來短期財務影響，故本集團維持來自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以避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現金流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實屬必要。

寧波明州醫院為寧波三星(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寧波三星積極發展其健康服務，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健康服務投資及管理集團。本集團瞭解到寧波三星擬透過成立新醫院及通過直接投資及／或設立合營企業收購現有醫院等方式將其醫院網絡擴充至超過150間醫院。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將令寧波奧克斯物業及本集團作為整體借助寧波三星擴展其健康服務業務以保障來自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相對長期的可觀收入，實現本集團醫療物業管理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及提升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組合。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將幫助降低Magnum Club停業裝修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確保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會所式娛樂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共同之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並長遠而言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執行董事陳華娟女士(為寧波明州醫院副院長)及執行董事沈國英女士(為寧波明州醫院間接控股公司寧波三星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及程序)以及建議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控措施

為確保框架服務協議之定價方法獲得遵循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據此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寧波奧克斯物業開始與寧波明州醫院及／或相關附屬公司磋商以落實獨立服務協議條款(其中包括有關醫院設施應付之服務費)前，將實施下列步驟：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之財務團隊將透過參考向醫院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登載之財務資料，就相同服務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編製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將提交至寧波奧克斯物業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本集團之內審部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除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外，彼等被視為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審閱。研究報告所示之就相同服務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須於研究報告獲上述人士全體批准後方可作為設定加成之基準採納；及
- (ii) 倘有關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之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寧波奧克斯物業之財務團隊將核查用於計算於緊接獨立服務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所用之加成(或倘該等服務並非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則為於所述期間該等服務應佔毛利率)並隨之編製報告。報告將提交至寧波奧克斯物業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本集團之內審部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除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外，彼等被視為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審閱。報告所示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加成須於報告獲上述人士全體批准後方可作為設定加成之基準採納。



##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述將有助確保協定之加成將不會低於加成之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或於近期交易中向寧波奧克斯物業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加成

倘有關加成之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之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且寧波奧克斯物業並無於過往六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任何類似服務，則將採用等於或高於18%之加成(該加成乃經參考其他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根據其於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時已登載之財務資料預計收取之加成後釐定)作為加成。在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計及如本集團之成本及利益以及獨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等因素，審閱將訂立之獨立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加成)，而須於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寧波奧克斯物業方可訂立獨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亦將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指定人員將負責定期監察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寧波奧克斯物業是否已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尤其是，本公司之財務部及審計部將負責(i)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各獨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資料；
- (iii) 本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對根據框架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訂立，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能夠確保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明州醫院為鄭堅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相關年度上限。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寧波明州醫院

寧波明州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所有其他於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澤惠有限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19,950,000股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i)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i)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其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董事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敬啟者：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及就吾等認為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其意見之理由、所作之主要假設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第34頁之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之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鮑小豐先生

婁愛東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敬啟者：

### 有關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 其他輔助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服務協議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鑒於經修訂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本函件日期，寧波明州醫院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寧波明州醫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其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鄭堅江先生、寧波明州醫院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聯繫。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前稱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物業管理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去委任僅限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因此吾等僅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就是次委任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之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被視作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且可靠，並未對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該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獨立意見時之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項下規定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A.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寧波奧克斯物業及寧波明州醫院之背景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會所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令 貴集團業務進軍物業管理服務、擴寬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組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寧波奧克斯物業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寧波奧克斯物業持有中國一級物業管理資質證書。吾等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注意到，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上海、寧波、天津、南京、杭州、南昌、長沙、九江、金華、成都及青島11個城市提供物業服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述，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向住宅社區(包括包含住宅單位及非住宅性質配套設施的混合用途物業)提供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等服務；(ii)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售前服務，包括預售示範單位的清潔、保安及保養；(iii)於住宅社區提供停車場服務；及(iv)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寧波明州醫院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持有30%受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明州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寧波明州醫院為寧波三星(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寧波三星一直積極發展其健康服務，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健康服務投資及管理集團。

### 2. 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寧波奧克斯物業  
(2) 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

協議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涵蓋的  
服務：

寧波奧克斯物業將不時向由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之醫院派遣工人以提供下列服務：

- (i) 物業保潔服務，包括醫院範圍內就(其中包括)醫療設備、家俱及設備進行日常的保潔及清潔工作、於所有公共區域進行日常保潔及清潔工作、收集及管理臨床及其他廢物及消毒外科手術、住院病床、設備及一次性產品；
- (ii) 運送服務，包括引導病人到適當的區域進行檢查及治療、為醫院的各部門運送檢測樣品及相關的紙質記錄、預備消毒物料及運送消毒物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管理清潔用品、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大批量的輸液用藥(LVP)、管理及運送純淨水、在醫院範圍內運送家俱、運送血液及輔助管理以及資料收集及報告服務；
- (iii) 保安服務，例如維護醫院範圍內良好公共秩序、協助醫院職員處理醫療糾紛事件及確保醫護人員安全；
- (iv) 物業維護管理服務，例如確保工程項目有序進行及定期檢查高壓配電室、排水系統、消防泵系統、照明系統、淨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
- (v) 電梯營運服務，包括每日檢查醫院範圍內的電梯並向電梯使用者提供協助；
- (vi) 輔助醫療服務，例如協助護士履行日常職責、清理醫院病床以及管理醫院貯藏室及傢俱；
- (vii) 由合資格專業護理員向病人提供個人護理支援；及
- (viii) 醫院範圍內之景觀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將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各醫院設施提供之服務應付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服務費將由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且載於各獨立服務協議，並按下列基準計算：

- 每名工人之服務費，相等於(1)於獨立服務協議涵蓋之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派遣的各類型工人之平均薪酬(「平均薪酬」)，加上(2)補足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所需服務之其他成本及費用及其毛利率之加成(就平均薪酬之百分比而言)(「加成」)；及
- 於獨立服務協議涵蓋之期間，寧波奧克斯物業就向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派遣的工人平均數目，該數目須由寧波奧克斯物業與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參考由寧波明州醫院或相關附屬公司所營運且將獲提供服務之醫院設施之需求、醫院面積及營運規模協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成須定於或高於下文所載之適用水平：

- (1) 於相關時間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
- (2) 倘上文第(1)段所述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於緊接各獨立服務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加成；及
- (3) 倘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均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則收取相當於或高於18%之加成，乃參考根據其他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登載之財務資料所估計而得出其收取之加成釐定。

付款安排： 付款須按月結清，並於寧波明州醫院收到寧波奧克斯物業發出相關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執行協議： 寧波奧克斯物業以及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訂立獨立服務協議，以載列與各獨立醫院設施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派遣工人之協定人數、每名工人之服務費及服務範圍。

任何有關服務協議須在框架服務協議的範圍內，且不會與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文有所抵觸；如有歧義，概以框架服務協議為準。

### 3. 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致力維持會所式娛樂業務分部之穩健發展及增強給予客戶之會所體驗。由於會所式娛樂業務之競爭性質，透過不時裝修及更新會所設施對維持貴集團於香港會所業之領先地位實屬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貴集團宣佈有關裝修及暫時關閉Magnum Club之計劃。預計裝修工程需時約八個月完成，成本預計約為10,000,000港元。鑒於暫時關閉Magnum Club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帶來短期財務影響，故貴集團維持來自其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以避免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現金流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實屬必要。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物業保潔及運動服務。鑒於經修訂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寧波明州醫院為寧波三星(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寧波三星一直積極發展其健康服務，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健康服務投資及管理集團。貴公司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將令寧波奧克斯物業及貴集團作為整體，可借助寧波三星擴展其健康服務業務以保障來自貴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相對長期的可觀收入，實現貴集團醫療物業管理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及提升貴集團物業管理服務組合。其亦將幫助降低Magnum Club停業裝修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之影響，確保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會所式娛樂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共同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促進貴集團整體業務增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與經修訂服務協議比較。吾等注意到，除(i)一筆人民幣755,791元之一次性前期物業保潔費用已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確認及(ii)經修訂服務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框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外，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其他所有主要條款與框架服務協議訂明之條款一致。吾等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將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與過去兩年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或合約比較。吾等自該等報價或合約中注意到，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主要根據每名工人平均每月服務費及服務供應商派遣的工人數目收取。吾等亦注意到，總體而言，服務費須按月結清，並於收到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考慮到框架服務協議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或合約的服務費均為(1)每名工人之平均每月服務費乘派遣的工人數目及(2)按月結清，吾等認為，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提供之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訂立。

就採納相當於或高於18%之加成而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錄得之毛利率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公眾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該分部提供類似服務的該等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之毛利率範圍約為11%至21%。由於上述加成乃經參考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眾公司預計收取之加成後根據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吾等認為，釐定相當於或高於18%之加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已審閱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於寧波奧克斯物業開始與寧波明州醫院及／或相關附屬公司磋商以設立有關各醫院設施應付之服務費前，框架服務協議之定價方法獲得遵循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據此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審閱書面內控政策、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寧波奧克斯物業之財務團隊將透過參考公眾公司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之財務資料，就相同服務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編製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屆時將提交至寧波奧克斯物業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貴集團之內審部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除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外，彼等被視為於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以獲得彼等批准。研究報告所示之相同服務收取之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於研究報告獲批准後將作為設定加成之基準採納。

倘有關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加成的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之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寧波奧克斯物業之財務團隊將核查用於計算於緊接獨立服務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所用之加成(或倘該等服務並非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則為於所述期間該等服務應佔毛利率)並編製報告以獲上述人士批准。報告於批准後將作為設定加成之基準採納。

倘有關加成之現行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之資料不適用或無法獲得，且寧波奧克斯物業並無於過往六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任何類似服務，則將採用等於或高於18%之加成作為加成(該加成乃經參考其他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公眾公司根據其於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時已登載之財務資料預計收取之加成後釐定)。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須於將訂立之獨立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加成)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寧波奧克斯物業方可訂立獨立服務協議。

考慮到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執行上述程序能夠有效確保遵循定價方法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貴公司有充分措施確保18%之加成的門檻乃於框架服務協議條款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 框架服務協議就提供 服務向寧波明州醫院 及／或其不時之附屬 公司收取之最高建議 費用總額	<u>21,000</u>	<u>26,000</u>	<u>27,000</u>

為評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計算年度上限之基準及於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達致年度上限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 1. 過往交易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寧波奧克斯物業按經修訂服務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包括就一間其營運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成為寧波明州醫院附屬公司的醫院向寧波明州醫院提供的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預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收取之費用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寧波明州醫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費用總額約6,700,000元的年化數字(即約人民幣11,800,000元)，(ii)於截至二零二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需求預期增加，及(iii)工人薪酬預計每年增長約2.0%後釐定。

2. 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需求預期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經修訂服務協議相比，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六種類型的輔助服務以及物業保潔及運送服務。此外，寧波奧克斯物業瞭解到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進一步收購醫院，其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完成，且於有關收購完成後，寧波奧克斯物業預計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新收購醫院範圍內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服務面積預計增長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現有服務面積之約150%。因此，貴公司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提供服務所需派遣的工人數目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最多每月263人增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約420人，以及進一步增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約510人。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清單，及審閱每月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派遣的工人數目的計劃表及預期寧波奧克斯物業就每名工人收取之服務費。吾等注意到，計算方式已考慮(i)寧波奧克斯物業目前正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予寧波明州醫院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兩座醫院設施及(ii)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擬收購的若干醫院。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寧波明州醫院預期委聘寧波奧克斯物業於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考慮收購的醫院範圍內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派遣的工人數目乃經參考各類型服務之特定提供方式，或亦取決於有關醫院之營運規模大小，及服務面積增加或對各類型服務之人力需求帶來程度變化之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寧波明州醫院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之醫院所需之額外服務的計劃表。吾等注意到，工人數目增加乃由於(i)擴闊服務範圍(包括保安、物業維護管理及電梯營運服務)；及(ii)服務範圍增至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服務面積之約150%。吾等核查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之醫院的資料並注意到，建築面積總額約為經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服務面積之約50%且與有關醫院所需之額外服務的計劃表一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收購導致的需求增加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3. 工人薪酬預期每年增長約2.0%

吾等已審閱過去兩年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或合約並注意到，寧波奧克斯物業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每名工人之服務費至少高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費2%。根據寧波奧克斯物業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每名工人之服務費，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工人薪酬約2.0%之估計升幅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周邊地區的消費物價指數增長而估計得出。吾等已就二零一七年浙江省消費物價指數進行獨立研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浙江省消費物價指數增長2.1%，符合年度上限計算中採用的工人薪酬之預期每年增長。

經考慮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亦將採用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指定人員將負責定期監察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評估寧波奧克斯物業是否已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尤其是，貴公司之財務部及審計部將負責(i)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ii)監察各獨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以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iii)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v)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
- (iii) 貴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對根據框架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訂立以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之年度審閱完成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將落實合適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年度上限與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金額一致且符合每月計劃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派遣之工人數目以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每名工人之服務費；(ii)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貴公司將採取有效內控措施以監察定價及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確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提供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令 貴集團可維持來自其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及現金流，吾等認為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能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估計，故吾等概不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實際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與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達致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以公平基準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任健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鄭江	受控法團 權益	0.1股 普通股	10%
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 (附註2)	鄭江	受控法團 權益	1,000股 普通股	1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澤宏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1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澤宏有限公司於匯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擁有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其發表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已識別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上文已識別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文已識別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可供查閱：

- (a)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服務協議；
- (d) 補充協議；及
- (e) 框架服務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漢淇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曾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奧克斯物業(作為供應商)與寧波明州醫院(為其本身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寧波奧克斯物業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提供物業保潔、運送及其他輔助服務訂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寧波奧克斯物業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應向寧波明州醫院及／或其不時附屬公司收取之費用預計最高總額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框架服務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5樓50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